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芳家化”）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涉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

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记录、资料和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并就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

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拉芳家化	指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630）
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	指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份股票期权的价格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8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8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拉芳家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3011680011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华兴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34127713X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吴桂谦
住址	汕头市潮南区国道 324 线新庆路段拉芳工业城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经营范围	生产:洗发护发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家庭清洁用品及其他日用化学产品、消毒产品、工业防护用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00,000股并于2017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拉芳家化”,证券代码为“60363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载明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32 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披露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之前确定，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能在披露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前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安排如下:

1.股票期权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2,401,300 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25,204,580 股的 1.07%。其中,首次授予 2,000,000 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89%,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3.29%;预留 401,300 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6.71%。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级员工、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2 人）		200.00	83.29%	0.89%
预留部分		40.13	16.71%	0.18%
合计		240.13	100.00%	1.07%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公司任意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来源、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行权安排及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及限售

安排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完成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披露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之前明确，公司披露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均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激励对象可以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85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9.85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并确定为 9.85 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为每股 9.85 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为每股 9.54 元。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80%。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聘请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由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和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完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反之，如公司未完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行权情况如下：

考核登记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分数 (S)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行权比例	100%	80%	0%
------	------	-----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该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对应行权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事项予以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下述法定程序：

1.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且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其他法定程序如下：

- 1.公司将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
- 2.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3.公司监事会将就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五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 4.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6.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 7.其他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

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公告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公告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公告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声明承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承诺不存在就实施本激励计划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

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2.根据公司监事会出具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且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或其关联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相关程序；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已承诺未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7.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9.公司本激励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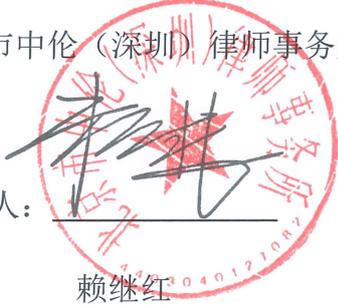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郑俊生

郑俊生

经办律师: 梁恒瑜

梁恒瑜

2024年4月29日